

# 关于绵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

在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绵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绵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时代新征程推动绵阳现代化建设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实施“五市战略”，严格执行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财政政策效能不断提升，为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打造成渝副中心，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创新先行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在此基础上，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01.47 亿元，为年初各级人代会批准的收入预算 189.15 亿元的 106.5%，增长 26.2%（同口径增长 9.5%），其中：税收收入实现 113.24 亿元，增长 34.2%（同口径增长 4.3%）；非税收入实现 88.23 亿元，增长 17.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 326.04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4.1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77.0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4.85 亿元）、上年结转 66.08 亿元、调入资金 45.1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7.7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24 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78 亿元等收入后，收入总计预计为 749.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577.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6%，增长 15.3%。收入总计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等支出 666.4 亿元后，全市结存资金预计 83.1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5 亿元、

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继续使用 74.65 亿元。全市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预计为 317.99 亿元，主要包括：非税收入、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 188.5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49.2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 18.3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1.7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30.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9%，增长 35.6%。收入总计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区（园区）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区（园区）等支出 279.86 亿元后，市本级结存资金预计 38.13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继续使用 37.13 亿元。

市本级动用一般公共预算预备费 701 万元，用于支持安州区、江油市、平武县、北川县防汛工作。

市本级动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3.75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9.51 亿元，对县（市、区）、园区转移支付补助 4.24 亿元。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经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市本级动用 12.51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市本级按规定将预计结余 1 亿元补充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末基金余额为 4.63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结转资金 37.13 亿元，主要结转的支出科目包括：交通运输支出 11.55 亿元、教育支出 4.2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5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06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0.8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1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6 亿元、其他支出 10.92 亿元。

市对区（园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88.34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4.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6.0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51 亿元。

市属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40.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1%，增长 86.7%。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债务转贷等收入 41.07 亿元后，收入总计预计为 82.06 亿元。市属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59.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4%，增长 16.1%。收入总计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等支出 76.82 亿元后，市属园区结存资金预计 5.24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继续使用 3.54 亿元。市属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3.4 亿元，其中：使用 2 亿元化解债务，剩余 1.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206.15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 195.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后，收入总计预计为 439.8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97.42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支出 145.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污水处理、棚户区改造、水利工程、交通运输、民航发展、社会福利、文化体育、专项债务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等；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后，支出总计预计为 416.54 亿元。收入总计减去支出总计后，全市预计结余 23.32 亿元，按规定结转继续使用。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54.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6%；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后，收入总计预计为 196.5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43.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3%，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交通运输、民航发展、污水处理、社会福利、文化体育、专项债务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等；加上补助区（园区）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转贷区（园区）、债务还本等支出后，支出总计预计为 187.82 亿元。收入总计减去支出总计后，市本级预计结余 8.7 亿元，按规定结转继续使用。

市属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6.6%；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后，收入总计预计为 63.87 亿元。市属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44.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3%，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社会福利、文化体育、专项债务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等；加上债务还本等支出后，支出总计预

计为 59.15 亿元。收入总计减去支出总计后，市属园区预计结余 4.72 亿元，按规定结转继续使用。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5.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11 亿元、上年结余 0.35 亿元后，收入总计预计为 6.1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2.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3%，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公益性设施投资、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2.78 亿元后，支出总计预计为 5.49 亿元。收入总计减去支出总计后，全市预计结余 0.7 亿元，按规定结转继续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4.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收入总计预计为 4.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2.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8%，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05 亿元和调出资金 1.99 亿元后，支出总计预计为 4.18 亿元。收入总计减去支出总计后，结余 0.2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支出主要用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公益性设施投资、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支出。

市属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2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0.01 亿元，收入总计预计为 0.22 亿元。市属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22 万元。收入总计减去支出总计后，结余 0.22 亿元。市属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18.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7%；加上上年滚存结余等后，收入总计预计为 312.0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87.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9%，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加上转移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 0.16 亿元后，支出总计预计为 88.07 亿元，收入总计减去支出总计后，全市滚存结余 223.95 亿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县级统筹调整为市级统筹，调整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中不再有县级统筹项目，因此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据一致。

#### 5. 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1065.61 亿元，较 2022 年底增加 214.81 亿元（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债券 147.86 亿元、新增外债 0.2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1.24 亿元，扣除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74.5 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1090.04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市一般债务限额 361.83 亿元，余额预计为 345.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8.21 亿元，余额预计为 719.75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债务限额 287.2 亿元，余额预计为 284.94 亿元；县区级债务限额 802.84 亿元，余额预计为 780.67 亿元。政府债务重点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等领域。

2023 年全市应还本付息预计为 105.27 亿元，其中：本金 74.5 亿元，利息 30.77 亿元。应付利息各级政府已通过年度预算足额安排，本金 74.5 亿元中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偿还 5.26 亿元，通过经省政府批准的再融资债券偿还 69.24 亿元。

以上 2023 年市本级、市属园区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 **（二）2023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 **1. 狠抓财源建设，不断夯实增收基础**

加大产业培育、技改扩能、招商引资力度，提升收入规模和质量，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1.47 亿元，收入总量突破 200 亿元大关，税占比 56.2%，同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健全工作机制。**印发《绵阳市 2023 年加强财源建设八条措施》，通过“表格化、清单化、条目化、具体化”方式，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分解，确保措施有力、责任到位。强化市县纵向联动，压牢压实责任，形成部门间、地区间、上下级齐抓共管的“网格化”格局。**强化财源培植。**招强引优做大总量，通过举行中国（绵阳）科技城广东（佛山）推介会、江苏（无锡）推介会、浙江（宁波）推介会等“三推”活动和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全年签约金额 2473.4 亿元。成功举办第十一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支持盐亭县油气开采产业规划与化工产业园建设。选优培强扩大存量，确定制造业、商贸业等 60 户企业作为培育对



象。全市新增纳税千万级重点企业 67 户，纳税千万级重点企业达 380 户，同比增长 21.45%。多措并举挖掘潜能，坚持开源与堵漏并重，确定 14 项重点任务。**营造良好环境。**梳理汇编《绵阳市惠企政策指引》，涉及 14 个方面、64 项具体政策，助力市场主体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开展“基金行”活动强化企业融资对接，致力于改善企业金融服务。全市召开营商环境面对面专题座谈会 192 场，线上线下解决问题 3500 余个，实打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 2. 着力改革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聚焦聚力重大改革和重点任务，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和制度优势，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深化财政金融互动。**出台财政金融互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三条政策措施，撬动银行机构增加信贷投放 48.54 亿元。设立 3.5 亿元科创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升级“设备仪器贷”、开发“科创贷”“科担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累计支持中小微企业 8205 户（次），撬动金融机构信贷投放 195 亿元。实施新一轮企业应急转贷，累计为 45 户中小企业转贷 7.15 亿元。兴绵基金、聚九基金等 7 支政府投资子基金规模达 73.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项目 31 个，投资额 33.24 亿元。落实市属国有房屋房租减免政策，累计减免房租 0.7 亿元。**发挥资金集聚效应。**市本级将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行政运转、基础设施建设的 204 项专项资金 67.24 亿元分类整合为 157 项，

减少 47 项，压减比例达 23%。按照“一个（类）专项，一个办法”，新增出台贯穿资金分配、支付、使用各环节全链条的资金管理办法 53 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规模效益和集聚效应，进一步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资金提质增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若干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实施动态清缴财政存量资金和严肃财经纪律等 16 条工作举措，2023 年市本级部门（单位）支出进度较上年同期提高 3.3 个百分点，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领域重要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将农业补贴、工业技改、商贸流通、科技发展等事前引导资金和事后奖补等面向市场主体的竞争性资金，在主流媒体公示公开申报流程及分配结果，把做好重点领域重要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便企利民、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抓手。

### 3. 聚焦群众期盼，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构建稳定的财政民生投入机制，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2023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达 394.55 亿元，同比增长 15.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3%。**持续强化资金保障。**投入资金 20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八大专项行动，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支持就业优先战略，兑现落实《绵阳市稳岗就业十七条措施》，全年审核发放稳岗补贴 0.36 亿元，减征失业、工伤保险费 4.29 亿元（其中减征工伤保险费 0.39 亿元、

减征失业保险费 3.9 亿元)。全年支出 8.05 亿元，保障城乡困难群众 183.1 万人次。**兑现落实民生实事。**全市统筹下达各类民生项目资金 79.39 亿元，支持 51 件省、市民生实事建设，新建、改扩建 600 个普惠性托位，建设 220 个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支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开工 476 部，提升改造城区公交候车亭 100 座，支持 325 个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综合文化站和博物馆（纪念馆）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52 个。**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安排教育经费 16 亿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职业教育多元办学，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重点工作。改善 15 所学校办学条件、解决人口集中居住区学位供需矛盾（民转公学校新增 1000 个学位）、减免和发放各类资助资金 3 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9.21 万人次。安排 0.1 亿元支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投入 0.5 亿元支持国家核医学重点实验室建设。设立市本级文旅融合专项资金 0.35 亿元支持文旅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门诊体验行动试点改革，支持建设绵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方便群众就医，减少群众医疗成本。

#### **4. 加大对上争取，有效提升保障能力**

牢固树立“抓争取就是强财政”的理念，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基础、增后劲。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337.86 亿元，同口径增长 8.7%；争

取新增债券 147.8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1%；争取再融资债券 141.24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 72 亿元），增加 1.38 倍，居全省第一。**加强重大项目储备。**主动对接中省重点支持领域，紧盯国家支持政策，聚焦增发国债和专项债券投向。申报增发国债项目 411 个，总投资 620.85 亿元，申请 2023 年增发国债 364.82 亿元。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270 个，申请专项债券 722 亿元。**强化前期经费保障。**市本级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0.9 亿元，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2023 年成功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中央财政将分 3 年补贴专项资金 11 亿元。**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印发《绵阳市对上争取资金考核管理办法》，压实强化对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级各部门（单位）对上争取资金的主体责任，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建立常态化激励机制，市本级设立 0.05 亿元对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激发市级部门对上争取的积极性、主动性。

## 5. 坚持绩效导向，提升财政资金质效

持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预算控制约束，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注重精准、更可持续，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工作。**印发《绵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拓宽绩效管理领域。扎实开展部门整体支出、政策项目等绩效评价，健全指标体系、开展质量跟踪、实施全员参与、用好“两书一函”，持续推动绩效目标闭环管理。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获评全省优秀。

我市加强绩效管理经验做法分别在《中国财政》《中国财经报》刊载。**严格过程管控**。在预算编制环节，对全市 8019 个申报项目，分领域开展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预算匹配性审查，调减预算安排资金 35.73 亿元。在预算执行环节，对 23818 个项目预算开展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落实全过程绩效运行监控，实现“单位+项目+人员”全覆盖。1-9 月全市重点绩效监控收回财政资金 12.74 亿元。在重点评价环节，各级财政部门选取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 234 个财政政策（项目）以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考核**。印发《县（市、区）、园区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办法》，设置收入、支出、管理方面等 13 类 27 项指标。引导建立“支撑强、质量高、贡献大”的收入增长机制和“运转高效有序、民生投入稳定、发展支持有力”的支出保障机制，以及“基础更加严实、风险逐步缓释、绩效充分凸显、监督持续用力”的财政管理机制。

## 6. 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忧患意识，严格规范管理，加大考核问责，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足额兑付还本付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全市 2023 年应偿付债务本息预计为 105.27 亿元，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69.24 亿元，剩余本息 36.03 亿元已全额纳入市县级政府预算，未发生政府债务违约情况，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安全可控。**有序**

**化解存量隐债。**认真研判全年风险形势，分地区制定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隐性债务变动程序，压实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地方党委政府责任。积极探索资产资源转化等“市场化、多元化”化债路径，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举措推进化债，全市隐性债务存量有序化解。**动态开展风险监测。**定期评估全市各级债务风险情况并实施预警，持续开展债务动态监测，拓宽债务风险监测范围，将债务风险较高的地方国有企业纳入监测；按照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债务刚性兑付程度和发生风险事件预期后果等情况，分类、分级、逐户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三）2023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情况**

#### **1. 高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精准、高效、快速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基金+税政专项服务、“绵 E 税”直播等系列活动，宣讲惠企政策，确保政策红利以更快速度、更好质量、更大效果精准直达市场主体。在为企业和个人减负、为实体经济降低成本的同时，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对冲经济下行压力，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2. 加快兑现惠企惠民补贴**

全面梳理 2022 年以来市级层面出台的 27 项惠企惠民重点激励政策资金兑现情况，积极筹措资金让惠企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安排购房补贴 3.3 亿元，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十八条措施》，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安排先进制造业产业扶持及大抓工业 24 条措施政策兑现资金 0.83 亿元，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追赶跨越、创新引领步伐，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及高新技术研发机构补助资金 0.58 亿元，引导企业调整产业结构，走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热情，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安排科技保险、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军民融合保险等财政保费补贴 0.06 亿元，支持惠民利民政策落实落地。

### 3. 全力支持实施“五市战略”

支持“科技立市”，出台“科创十条”，设立 10 亿元科技创新资金，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持续加大。用活“金融十条”，持续打造科创基金小镇，入驻金融机构 12 家、管理基金 35 支、规模近 300 亿元。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 533 亿元，涉及企业约 3000 家；支持“产业强市”，工业类投入资金 14.33 亿元，11 个工业园区集聚规上工业企业 989 家、集聚度超过 71%，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达 89.7%。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 600 余场次，统筹市县财政资金发放消费券 8000 万元，带动消费 500 亿元以上；支持“开放活市”，投入资金 17.02 亿元，着力畅通对外开放通道，绵苍高速、九绵高速江油至平武段等 4 条（段）高速建成通车，通车里程突破 700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支持“人才兴市”，深入实施“人才十条”，兑付人才发

展专项资金 2.1 亿元。用活市级储备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周转池，聘请 122 名科技城招才引智大使，新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3 万余名。采取“带岗上门、带编进校”等方式，开展“以才引才+资本引才+上门引才”活动 200 余场次。组建规模 3 亿元的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建成科技城人才之家、科技城人才网。支持“生态美市”，投入资金 26.94 亿元，深入开展新一轮大规模绿化绵州行动，完成营造林 49.99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56.13%。芙蓉溪为全省唯一入选全国幸福河湖建设试点。投入资金 0.36 亿元，高质量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绵阳基地开工建设。

#### **4. 统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在全省率先开展乡镇（街道）抓经济发展激励试点，印发《绵阳市激励乡镇抓经济发展九条政策措施》，统筹安排乡镇抓经济试点资金 1 亿元，通过建立留成税收分享机制，提高土地净收益、城市配套费分享比例等措施，激发乡镇抓经济的内生动力。入选全国镇域经济 500 强暨西部 50 强 2 个，入选镇域投资竞争力全国 500 强暨西部 50 强 5 个。市县统筹资金 1.18 亿元，争取国省资金 1.13 亿元，高标准抓好石椅村片区示范建设，石椅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文化振兴省级样板村。投入资金 2.14 亿元，深入实施幸福美丽乡村路、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农村公路预计建成超 1200 公里，加速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路网体系。安排城乡环境



综合提质专项资金 0.2 亿元，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每季度开展“十佳十差”乡镇（街道）评比，城乡环境清爽整洁、面貌焕然一新。保持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减，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持乡村振兴投入达 85.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8.2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为贯彻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要求，自 2023 年起，在不改变市本级对科学城办事处财政体制下，按规定计算的科学城办事处财力等相关支出事项，均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安排给科学城财政局。涉及市财政局与科学城财政局资金清算等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办理。同时，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全市、市本级、市属园区财政预算执行是在 2023 年收支快报基础上预计的全年情况，随着决算审查汇总的完成并与省财政办理结算后，收支、结转等数据还会发生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是市委、市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监督指导、市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刚性支出较多，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还债务压力较大；部分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意识还较为薄弱，绩

效结果运用还有待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努力研究加以解决。

## 二、2024年预算草案

编制好2024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打造成渝副中心具有重要意义。

### （一）2024年预算编制原则

一是坚持收入积极稳妥。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分析研判宏观经济走势，实时跟踪财税收入变化，有效应对收入组织难点，提前做好预研预判，确保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

二是坚持支出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落实“三公”经费总额“只减不增”要求，未经审批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一律不安排预算。严格执行会议、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

三是坚持保障统筹兼顾。在兜牢“三保”底线，足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基础上，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

四是坚持全面绩效管理。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

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将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整体绩效与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挂钩。

## **（二）2024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中央、省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2024年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216.6亿元，较2023年完成数201.47亿元增长7.5%；加上税收返还、上级提前通知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32.1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7亿元，上年结转74.65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38.57亿元后，收入总计为467.22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扣除上解上级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33.82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33.4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预计为158.33亿元，主要包括：非税收入、税收返还、上级提前通知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69.2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亿元，上年结转37.13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8.8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2.06亿元等。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收入总计扣除补助下级税收返还、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上

解上级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债务还本等支出 39.94 亿元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8.39 亿元。

市属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44.28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数 40.99 亿元增长 8%；加上税收返还、上级提前通知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8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 亿元，上年结转 3.54 亿元，调入资金 5 亿元，收入总计预计为 58.0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扣除上解上级和债务还本等支出 16.3 亿元后，市属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1.72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77.65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 32.66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210.31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扣除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44.28 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66.0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67.29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余、下级上解收入等 21.72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89.01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扣除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 5.65 亿元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83.36 亿元。

市属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9.6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5.75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35.3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扣除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债务

还本等支出 7.12 亿元后，市属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28.24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6.0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 0.74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6.8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总计为 6.83 亿元，其中：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3.83 亿元，调出资金 3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4.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 0.25 亿元，可供安排的支出总量为 4.75 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2.27 亿元，调出资金 2.45 亿元、补助下级 0.0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公益性设施投资、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

市属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0.36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 0.23 亿元，可供安排的支出总量为 0.59 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5.95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收入等后，收入总计预计为 96.3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预计实现 13.85 亿元，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加上转移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等 0.03 亿元以后，支出总计预计为 13.88 亿元，收入

总计减去支出总计后，全市滚存结余 82.47 亿元。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市级统筹调整为省级统筹，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层次编制，调整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不再编制。

## 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坚持量力而为、量入为出原则编制，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有保有压”优化支出序列分类予以保障。

### （1）保运转方面 49.61 亿元

安排资金 49.61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提高市直机关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严控一般性支出，保证市直机关正常运转。

### （2）保民生方面 11.98 亿元

一是支持教育体育发展：安排资金 5.15 亿元。

二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0.36 亿元。

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5.29 亿元。

四是强化卫生健康保障：安排资金 0.76 亿元。

五是加强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安排资金 0.29 亿元。

六是支持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安排资金 0.07 亿元。

七是支持援藏援疆工作：安排资金 0.06 亿元。

### （3）支持发展方面 11.9 亿元

- 一是支持工业发展：安排资金 1.82 亿元。
- 二是支持各类科技项目：安排资金 2.29 亿元。
- 三是支持农林水：安排资金 2.78 亿元。
- 四是支持招商引资：安排资金 0.2 亿元。
- 五是支持商贸发展：安排资金 1.07 亿元。
- 六是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2.32 亿元。
- 七是支持环境保护：安排资金 0.23 亿元。
- 八是支持少数民族发展：安排资金 0.04 亿元。
- 九是支持旅游发展：安排资金 0.41 亿元。
- 十是支持规划发展：安排资金 0.2 亿元。
- 十一是支持财金互动：安排资金 0.53 亿元。
- 十二是其他项目：安排资金 0.01 亿元。

**(4) 对口安排支出 1.18 亿元**

**(5)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支出 3.6 亿元**

**(6) 预留资金 0.9 亿元**，其中：安排民生工程预留 0.1 亿元；安排市本级预备费 0.8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923 万元，较 2023 年 6059 万元减少 136 万元，下降 2.24%。

除涉密单位外，市本级 99 个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3 年全市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4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将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按此规定，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等，2024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市本级相关支出 25 亿元。

## **6. 市属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 **(1) 保运转方面**

安排资金 9.6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属园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提高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严控一般性支出，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 **(2) 保民生方面**

一是教育方面支出：安排资金 5.13 亿元。

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安排资金 3.22 亿元。

三是住房保障方面支出：安排资金 1.8 亿元。

四是卫生健康方面支出：安排资金 1.4 亿元。

五是其他各项民生支出 6.43 亿元。

### **(3) 支持发展方面**

一是支持企业发展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方面支出：安排资金 5.5 亿元。



二是城乡社区方面支出：安排资金 4.5 亿元。

三是技术与研究开发等科技方面支出：安排资金 3.6 亿元。

四是农林水方面支出：安排资金 0.25 亿元。

五是商业服务业方面支出：安排资金 0.24 亿元。

**（4）安排预备费 0.89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市本级、市属园区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 **三、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的 70 周年，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绵阳现代化建设的深化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实施更高效能、更加精准、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奋力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为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打造成渝副中心提供更坚实的财政支撑。

#### **（一）强化收支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持续加强财源建设，找准经济发展与财源建设的结合点和发力点，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建设服务。加强非税主管部门协同，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和来源，盘活自然资源、国企资产、政府股权，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强化财政

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增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中心任务的财力保障，加强民生投入，扎实办好省市民生实事，确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全力以赴加强对上争取，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投向，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国债等项目资金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强化改革创新，助推财政效能提升**

制定《绵阳市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强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的支出标准体系，探索标准体系动态调整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财力变化、政策调整、履职需要等情况动态调整。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强结果应用，避免出台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的增支政策。持续加大重点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力度，依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手段助力项目及时高效落地。

## **（三）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贯彻落实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办法，激励引导县（市、区）、园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预算控制约束，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注重精准、更可持续，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加强跨部门、跨领域专项资金整合，积极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减少事前补助、增加事后奖补，突出结果导向，将资金分配与

绩效结果挂钩。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发挥绩效目标前置引领作用，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发挥绩效监控跟踪调节作用，将年度重点监控与年初预算审查反馈意见“回头看”相结合，提升事后评价深度广度。逗硬绩效考核激励约束作用，强化跟踪问效，激发部门主观能动性。通过整合财政资金、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严格举债规模管理，认真执行《绵阳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积极申请再融资债券，探索“市场化、多元化”化债路径等缓释还款压力，杜绝政府债务违约。夯实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基础，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优先并全额覆盖按照国家、省定标准计算的“三保”支出预算，切实筑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持续加强库款运行监测预警，加快财政暂付款消化处置。

各位代表，2024年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做好2024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为加快新时代绵阳发展

做出更大贡献!